



# 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

## 关于推荐人民法院审判咨询专家的函

内蒙古自治区检察院、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、内蒙古自治区司法厅、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、内蒙古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、内蒙古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、内蒙古自治区注册会计师协会、内蒙古土地评估师与土地登记代理人协会、内蒙古价格评估协会：

为贯彻落实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全面深化人民法院改革意见》以及《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贯彻落实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完善人民法院司法责任制的若干意见〉的实施意见（试行）》有关规定，提高审判质效，提升司法公信力，自治区高院制定了《审判咨询专家联席会议工作规则》，规则旨在充分发挥法学及专家专业特长，为合议庭正确认定事实证据和理解适用法律提供咨询意见，协助法官理解和查明案件的专业技术问题，提高技术事实查明的科学性、专业性，适应诉讼活动对专业性质问题的需要。为规范审判咨询专家

联席会议等相关工作，自治区高院拟建立审判咨询专家库，请贵单位在辖区择优推荐专家名单，推荐专家须具备下列条件：

1、 律师需执业十年以上；

2、 专业技术专家

(1) 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者在法院、检察院、公安部门工作从事相关专业技术工作十年以上（从事年限可以累加）；

(2) 目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。

推荐专家个人填写《人民法院审判咨询专家申请表》（表格附后），各单位和行业协会负责审核后，于2017年6月2日前反馈至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审管办司法辅助办公室。

联系人： 张冉 郑虹燕

电 话： 6986773 6986775



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

2017年5月16日